**附件3**

****物理学科申报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2、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55周岁(截止申报年的4月30日，对于引进的曾在其他高水平大学担任过博士生导师的长聘和准聘岗教师可不受此年龄限制），在所申报学科连续从事专职教学科研工作不少于5年，并已受聘所申报学科教学科研系列的教授（研究员）或已受聘副教授（副研究员）满2年（在教学科研中取得突出成绩者可不受任职年限的限制）。

3、高质量完成学校和学院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近5年内连续3年在境外完整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长聘和准聘岗教师参加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查备案时可不受此项限制）。

4、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和饱满的科研任务；具备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和撰写科技文章的能力；关心所在学科的发展建设，并在学科建设工作中发挥作用。

5、近5年承担的科研任务和取得的学术成果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1）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加人承担有重要价值的研究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支持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

（2）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一作者是其作为导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或作为副导师指导的博士研究生）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领域公认的高水平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申报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认定，学术论文可不做限制性要求。

6、为助力优秀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及引进高水平教师，长聘、准聘及新引进教师不受第3、4、5条约束。

7、近3年如出现以下问题之一，不接受申请：

（1）出现师德师风和学术道德失范问题且在影响期内，或者对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

（2）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国家或者其他管理部门进行的硕士学位论文抽查中出现不合格情况；

（3）在校学位委员会或学位分委员会审核中，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出现“不合格”或累计2次出现严重问题。

8、申请人连续2年未通过校学位会审核，暂停1年申报。